

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,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、专科、预科学生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

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,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,并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为五种:

- (一)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留校察看;
- (五)开除学籍。

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

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
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
(六)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
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八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一)寻衅滋事,无理取闹的;

(二)造谣惑众,煽动闹事的;

(三)未经许可,利用学校资产(含无形资产)谋取个人私利的;

(四)未经批准,成立各种组织并开展各种活动对学校造成影响;

(五)翻爬围墙、大门的;

(六)其他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。

第六条 有侵犯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行为但不构成犯罪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对偷窃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,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作案价值 2000 元以下者,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,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(二)作案价值超过 2000 元(含本数)者,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,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屡教不改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锁盗窃者,虽未窃得财物,

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为作案者放哨,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、窝赃、销赃等,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:

- (一)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毁谤他人的;
- (二)利用网络、电话、书信等方式恐吓、干扰他人的;
- (三)隐匿、毁弃或者私自拆开他人邮件、包裹的。

第九条 对打架斗殴、寻衅闹事者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策划者

1. 怂恿、唆使、挑衅或策划校内同学打架,尚未造成冲突或打架后果者给予记严重警告处分、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
2. 凡唆使或策划校外人员殴打师生员工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3. 纠集校外团伙,故意在校内外滋事,影响社会和学校秩序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打架者

1. 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;使用凶器打架尚未致人受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2. 致他人轻伤、重伤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3. 对打架事件已终止,事后报复打人并造成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参与者

1. 以劝架为名,偏护一方,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
2. 为他人打架助威壮胆、推波助澜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

察看处分；

3.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,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4. 参与团伙打架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,后果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伪证者

1.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,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2. 对打架者犯该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行为之一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- (一)损坏及违规使用灭火器材,造成损失的；
- (二)在学生宿舍,生明火照明、取暖的；
- (三)在学生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私接电源及违规使用电器的；
- (四)发现火灾不及时报告的；
- (五)过失引起火灾的。

第十一条 参与赌博、组织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等条件者,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等条件者,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二)再次参与赌博或组织赌博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播放或观看淫秽视频、浏览淫秽网站或翻看淫秽书刊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贩卖淫秽视频、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浏览、复制、传播禁止的暴恐音视频,或浏览境外极端宗教、敏感网站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卖淫、嫖娼以及介绍他人卖淫、嫖娼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非法制贩、传送、藏匿、吸食毒品及其他精神类药物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通讯手段违纪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:

(一)登录非法网站者;

(二)在计算机设备和网络中创建或提供平台、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、违反社会公德和欺诈性信息者;

(三)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者;

(四)盗用他人账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;

(五)私看、传播他人非公开信息等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、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者;

(六)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通讯手段窃取财物、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;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、网络密码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,按盗窃财物处理;

(七)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通讯手段骗取财物、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者,按诈骗财物处理;

(八)故意篡改、删除、破坏、攻击学校或他人网站、数据库或其他计算机文件者;

(九)故意制造、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;

(十)利用网络造谣、传谣者;

(十一)以盈利为目的发布、组织、从事网络借贷的。

第十六条 有调戏、侮辱、偷窥等行为不轨者,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入异性宿舍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在学生寝室(房间)留宿异性者,或在异性寝室(房间)留宿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纪律者,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上课、自习、就寝时间在校园、寝室内无故大声吼叫,高声喧哗,敲锣打鼓,吹拉弹唱或高声播放影音设备,燃放鞭炮者;或因某种行为造成其他同学围观、起哄等不良影响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(二)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,造成一定影响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在公共场所不讲究公共道德,不遵守公共秩序,不听劝告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旷课或擅自外出者,视其情况给予下列处理:

(一)一学期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二天者,给予警告处分;

(二)一学期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三至四天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一学期累计旷课 31 至 4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五至七天者,给予记过处分;

(四)一学期累计旷课 41 至 5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八至十天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(五)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累计擅自外出 2 周(含周六、周日)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数计,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军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5 学时计;

第二十条 无正当理由晚归、夜不归宿、私自在外租房者,视其情况给予下列处理:

(一)一学期累计无正当理由晚归 2 次,或夜不归宿 1 次者,给予警告处分;

(二)一学期累计无正当理由晚归 3-4 次,或累计夜不归宿 2 次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一学期累计无正当理由晚归 5-6 次,或累计夜不归宿 3-4 次者,给予记过处分;

(四)一学期累计无正当理由晚归 7-9 次,或累计夜不归宿 5-6 次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(五)一学期累计无正当理由晚归 10 次及以上,或累计夜不归宿 7 次及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六)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者(含校内租房),给予记过处分,经教育无效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者,给予相应处分:

(一)故意损坏馆藏图书,以旧换新,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(二)伪造、变造、冒领、冒用、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、文件者,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,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:

1. 伪造学生证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和各类有价证券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2. 变造、冒领、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3.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,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4. 违反学校有关医疗保险等规定,弄虚作假者(如修改处方、药方,开假报销单、开假证明等)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(三)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:

1. 私盖、私刻、伪造公章;

2. 涂改、伪造成绩单;

3. 伪造他人签名;

4.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证明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水平测试证书等有关证件、证明文件；

5. 在各类奖助学金评比评审过程中，弄虚作假，伪造各类证明材料者。

(四)对酗酒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酒后滋事者，按所犯校规加重一级处分；

(五)因学习成绩评定、转专业、就业、评奖、评优、处分等原因，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从窗口、走廊向下扔明火，砸酒瓶、砖块，丢纸屑或其他物品，泼水等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违法者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
(七)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八)携带或私藏管制刀具(匕首、三棱刮刀、刺刀等)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携带或私藏枪支、弹药(含训练用)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九)违反国家生育政策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在校园内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服饰、标志者给予记过处分；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纪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危害后果轻微者，可从轻处分：

(一)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
(二)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

纪行为,认错态度好的;

(三)有立功表现的;

(四)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纪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从重处分:

(一)多次违犯校纪校规的;

(二)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,认识态度恶劣的;

(三)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的;

(四)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;

(五)组织、策划违纪行为的首要人员;

(六)其他应予以从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罚:

(一)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,不含开除学籍)处分者,处分期间取消奖、助、补以及推优评先资格。

(二)在校期间受警告以上(含警告,不含开除学籍)处分者,处分期限为12个月,期满后学生需按程序向学生工作部申请解除处分。如在处分期间再发生违纪现象,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,处分时间从再次下文时间开始计算。

(三)受开除学籍处分者,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、学杂费等。

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、程序及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,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处分学生时,依法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,须由校务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学校对学生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,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,学

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材料的构成:

(一)写出所犯错误事实的详细材料和认识;

(二)有关错误事实的证据材料;

(三)主要错误事实综合见面材料(同犯错误者见面并签署意见);

(四)处分决定或意见;

学生的处分材料,由各学院承办,特殊情况由学院写出详细综合材料即可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:

(一)学生违纪的调查取证、处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学院负责具体办理,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查和上报。

(二)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,由学生工作部报学校批准,学校行文。

(三)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根据本条例提出处分意见,报学生工作部研究审定,呈报校务会研究决定,学校行文,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者,需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,应当查清事实、收集证据,在调查取证时,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、被调查人员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等基本情况,调查结束后,交被调查人核对。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,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,并有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。

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,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。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,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

况,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,注明日期。

学校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。

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,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专业、学号、职业、住址等基本情况,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。

第三十四条 对违法、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时,在查清事实后,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,应当告知学生被处分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学校应当充分听取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。对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成立的,应当采纳。不得因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,处分决定书应包涵以下事项:

- (一)学生的基本信息;包括被处分学生的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情况;
- (二)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- (三)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- (四)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- (五)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处分决定书下发至学院,由学院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,由学生本人签

字。拒绝签字的,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(两人)见证,并记录在案。

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送达本人签字的,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送达:一是邮寄送达(须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,如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,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,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);二是公告送达。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,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,公告期(15天)满,即视为送达。以上两种方式均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。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,同样有效。

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次日起 10 天内离校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章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学生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;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组成,按《吉首大学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,如学校认为确需给予处分者,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四十七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预科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讨论通过,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